

7. 其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3（鱼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3（鱼类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山市钱场镇福源水产养殖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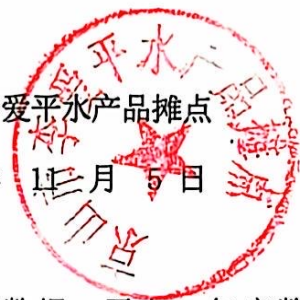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京山市李爱平水产品摊点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5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